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913號

原告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小孩們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新美店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3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曾美滋